臺中市親子館教(玩)具及圖書借用服務作業有待精進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推行線上借用並擴大服務對象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辦理親子館委託營運案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親子館教(玩)具及圖書借用服務之對象範圍及借用作業便利性有待精進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擴大服務對象並推行借用服務線上化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社會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增進家庭照顧量能，積極布建親子館，提供教(玩)具借用、托育諮詢等多元整合性支持措施，以提升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品質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，已於西屯區等 16 個行政區設置 17 家親子館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4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現行教(玩)具及圖書借用服務對象，限於戶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且家有 0 至 3 歲嬰幼兒之家長及合格托育人員，與親子館整體服務對象為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孩童之目標未臻一致。又社會局為宣導及公告親子館活動訊息與服務項目，建置「臺中市育兒資源網」，家長可透過該平台線上報名活動及預約入館遊戲等服務，惟教(玩)具及圖書借用仍須親自至親子館辦理實體借用證，相關借用資訊亦多以紙本型錄提供，借用流程及資訊查詢之便利性與數位化程度尚有精進空間，審計處遂於 115 年 3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社會局已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於「臺中市育兒資源網」導入線上借用教(玩)具機制，將原有紙本借用作業數位化，家長可透過網站查詢館藏、預約及辦理借用，並同步將借用對象擴大至 6 歲以下孩童及其家長。截至 115 年 9 月底止，已提供 6,870 組教(玩)具及 6,912 本圖書供民眾借用，線上借用服務累計達 5,107 人次，親子館育兒資源由館內延伸至家庭，不僅提供民眾更便利之育兒服務，並提升教(玩)具及圖書資源使用效率與親子館整體服務效益。



臺中市教玩具及圖書借用網頁
(擷取自臺中市育兒資源網站)